

中国社会学会关于第八届理事会换届的正式通知

2013-09-18 15:00:00 来源: 中国社会学网 2013-09-02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社会学会，各社会学研究、教学机构，各专业委员会：

中国社会学会决定2013年9月开始启动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社会学会，各专业委员会，请于2014年2月28日前，完成换届工作并推荐新一届理事，今年不需要换届的学会和专业委员会，需对上一届理事人选重新认定。

请各单位填写《学会、专委会备案表》并于2月28日之前报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备案（见附件《学会、专委会备案表》）。

2、各研究所及高校各单位需对上一届理事人选重新认定。请填写《社会学所（系）情况备案表》并于2月28日之前报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备案（见附件《社会学所（系）情况备案表》）。

3、 新一届理事推举工作将严格按照本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，推举名额原则如下：

各地学会的理事推荐名额按上届名额比例推举；

各专业委员会可推举1名理事；

社会学研究和教学机构专业人员达10名以上或有硕士点以上的机构，经会员登记可推举1名理事，该理事不占当地学会名额；

4、理事资格：

（1）年龄在70岁以下；

（2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从事与社会学科研、教学及其他与本学科相关工作

作的专业人士；

（3）履行过会员登记手续

（4）第八届理事已缴纳会费。

5、各单位理事推举工作结束后，被推举的理事请于3月30日之前填写《理事推荐表》（见附件《理事推荐表》）。登记表电子版请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：lvhx@cass.org.cn；原件由单位盖章后寄至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。

6、学会将对所有理事进行资格审查，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办理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吕红新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195573，13521077281

传真：（010）65138276

邮箱: lvhx@cass.org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社会学研究所科研处, 邮编100732。

附件: 点击下载

1、学会、专委会备案表(2013年)

2、社会学所(系)情况备案表(2013年)

3、中国社会学会理事推荐表

中国社会学会

2013年9月2日

点击下载 [《中国社会学会关于第八届理事会换届的通知》](#)

责任编辑: 钟永新

文档附件:

隐藏评论

用户昵称: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(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)

1661

发表